

依最新行業分類編算生產帳之意涵

為利國內各項統計能在一致的行業基礎下相互連結應用，國民所得生產帳不再區分「產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其他生產者」，直接改以行業標準分類架構呈現，本文爰說明生產帳行業分類調整原則、修正重點與結果及發布頻次等，期有助於了解依最新行業標準分類編算生產帳之意涵。

◎ 江心怡（行政院主計處第3局專員）

壹、前言

國民所得生產帳係陳示各行業之產出、投入及附加價值等相關統計結果，依聯合國68SNA規範，原分為三大部門——「產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其他生產者」，其中「產業」係依90年「行業標準分類（第7次修訂）」，細分15個大業別及47個中業別，「其他生產者」則分成「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生產者」

及「家事服務生產者」等2個中業別，另公立學校、醫院、博物館等因編列公務預算，過去均屬於「政府服務生產者」，而非以經濟活動歸屬於「產業」，導致難與其他行業別統計連結應用。因此，本次修正不再區分「產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其他生產者」，直接改以行業標準分類架構呈現；由於本次生產帳行業分類調整幅度頗大，為期各界了解依最新行業分類編算生產帳之意涵，

茲就生產帳行業調整原則、修正重點、修正結果及行業別資料發布頻次變更等概述於後。

貳、生產帳行業調整原則及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主要係參照最新版95年「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以下簡稱「第8版行業標準分類」），並考量93SNA規範、主要國家表達架構及現編生產帳特性，完成生產帳行

業分類及陳示方式之調整¹；其中行業標準分類係為讓統計資料有一致性比較基礎所訂定的一套標準分類，各國統計機關都訂有這套標準分類，聯合國也為各國之間統計資料得以比較，訂定了「國際行業標準分類 (ISIC)」供各國參用或對照比較。為朝國際接軌目標邁進，我國行業標準分類即是參考ISIC的編訂原則及架構，約每5年修訂1次，最新修訂的是95年頒行的第8次修訂版。

主要修正重點如下（國民所得生產帳行業分類調整前後對照表詳參附錄）：

一、大類之變動

（一）部門整併：因不再區分「產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及「其他生產者」，故「其他生產者」併入「其他服務業」大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則依其所屬場所單位之經濟活動重新歸類，如政府行政管理與國防、學校及衛生所等分別歸入「O公共行政及

國防」、「P教育服務業」及「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影響所及，以95年為例（表1），原政府服務生產毛額為1兆2,743億元，重新歸類後，約7成1（9,097億元）改列「O公共行政及國防」、約2成6（3,332億元）改列「P教育服務業」。

（二）新增3大業：

1.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為突顯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將原「製造業」大業下之廢車船、廢鋼鐵處理、原「水電燃氣業」大業下之「用水供應業」及原「其他服務業」大業下之廢棄物、廢污

水處理等整併成E大業。

2.J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受到全球ICT產業的蓬勃發展，為掌握ICT產業變動情形，將原「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業下之「電信業」、原「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業下之「資訊業」及原「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大類下之「傳播業」等整併成J大業。

3.N支援服務業：因應企業非核心業務的興起，將原「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大業下之「旅行業」、原「不動產及租賃業」大業下之「租賃業」及原「其他服務業」大業下之「支援服務

表1 95年政府服務生產毛額重新歸類情形

單位：億元；%

	金額		含括機關單位
		比重	
總計	12,743	100.0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7	0.2	國立編譯館、廣播電台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83	1.4	中央研究院、核研所
N 支援服務業	1	0.0	就業服務中心
O 公共行政及國防	9,097	71.4	
P 教育服務業	3,332	26.1	各級公立學校、人力發展中心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3	0.3	衛生所、仁愛之家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0	0.5	博物館、圖書館等

業」等整併成N大業。

二、中業主要變動內容

- (一) C製造業：原「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2中業分別拆併成「食品製造業」、「飲料及菸草製造業」2中業；新增「藥品製造業」及「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2中業；原「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合併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二) 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除原「用水供應業」中業外，另新增「污染整治業」中業。
- (三) I住宿及餐飲業：新增「住宿服務業」及「餐飲業」2中業。
- (四) J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除原「電信業」中業外，另新增「資訊業」及「傳播業」2中業。
- (五) N支援服務業：除原「租

賃業」中業外，另新增「其他支援服務業」中業。

(六) Q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新增「醫療保健服務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2中業。

(七) S其他服務業：新增「對家庭服務之非營利機構」、「家事服務業」及「未分類其他服務業」3中業。

三、編碼調整

為利相關資料之連結應用及分類架構之層次呈現，生產帳行業分類之大業編碼採用第8版行業標準分類之大類（英文字母）編碼；中業編碼因考量若干業別整併，無法直接採用行業中類（2位數）之編碼，乃依聯合國ISIC對SNA編碼形式之建議，以英文字母為中業編碼。

參、修正結果

綜合上述修正重點，以95年為例（表2），觀察依最新行業分類編算之生產帳各業生產毛額，以大業而言：

一、「C製造業」生產毛額達3兆2,391億元，占GDP比重26.5%，為大業占GDP比重最高者；其中「CR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達1兆504億元，占本大業比重約3成2最高，「CS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3,242億元比重（1成）居次。

二、「G批發及零售業」生產毛額2兆1,887億元，占GDP比重17.9%居次；其中「GA批發業」達1兆2,498億元，占本大業比重5成7，「GB零售業」則占4成3。

三、「L不動產業」生產毛額1兆452億元，占GDP比重8.5%，為第3高；其中「LB住宅服務」達8,694億元，占本大業比重8成3，「LA不動產業」則占1成7。

四、本次修正新增大業方面，「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生產毛額775億元，占GDP比重0.6%，其中「EB污染整治業」占7成1

表 2 95年生產帳各業生產毛額

單位：億元，%

業別	金額		業別	金額	
	金額	占GDP比重		金額	占GDP比重
A 農、林、漁、牧業	1,976	1.6	H 運輸及倉儲業	3,943	3.2
AA 農耕業	1,429	1.2	HA 陸上運輸業	1,616	1.3
AB 畜牧業	208	0.2	HB 水上運輸業	225	0.2
AC 林業	17	0.0	HC 航空運輸業	517	0.4
AD 漁業	322	0.3	HD 運輸輔助及倉儲業	1,285	1.0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94	0.3	HE 郵政及快遞業	300	0.2
C 製造業	32,391	26.5	I 住宿及餐飲業	2,341	1.9
CA 食品製造業	763	0.6	IA 住宿服務業	474	0.4
CB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685	0.6	IB 餐飲業	1,867	1.5
CC 紡織業	825	0.7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154	3.4
CD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31	0.2	JA 傳播業	960	0.8
CE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33	0.1	JB 電信業	2,215	1.8
CF 木竹製品製造業	110	0.1	JC 資訊業	980	0.8
CG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25	0.3	K 金融及保險業	8,915	7.3
CH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82	0.3	KA 金融中介業	5,930	4.8
CI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621	1.3	KB 保險業	1,999	1.6
CJ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86	1.5	KC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986	0.8
CK 化學製品製造業	468	0.4	L 不動產業	10,452	8.5
CL 藥品製造業	253	0.2	LA 不動產業	1,757	1.4
CM 橡膠製品製造業	286	0.2	LB 住宅服務	8,694	7.1
CN 塑膠製品製造業	669	0.5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535	2.1
CO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44	0.6	N 支援服務業	1,598	1.3
CP 基本金屬製造業	2,072	1.7	NA 租賃業	326	0.3
CQ 金屬製品製造業	1,944	1.6	NB 其他支援服務業	1,272	1.0
CR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504	8.6	O 公共行政及國防	9,097	7.4
CS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242	2.6	P 教育服務業	5,727	4.7
CT 電力設備製造業	1,049	0.9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74	2.8
CU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38	1.3	QA 醫療保健服務業	3,170	2.6
CV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79	0.8	QB 社會工作服務業	304	0.2
CW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518	0.4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12	0.8
CX 家具製造業	166	0.1	S 其他服務業	3,456	2.8
CY 其他製造業	797	0.7	SA 對家庭服務之非營利機構	544	0.4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475	1.2	SB 家事服務業	904	0.7
DA 電力供應業	1,393	1.1	SC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08	1.6
DB 氣體燃料供應業	82	0.1	合計	118,928	97.1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75	0.6	進口稅	1,357	1.1
EA 用水供應業	221	0.2	加值型營業稅	2,150	1.8
EB 污染整治業	553	0.5	總計	122,435	100.0
F 營造業	3,324	2.7			
G 批發及零售業	21,887	17.9			
GA 批發業	12,498	10.2			
GB 零售業	9,390	7.7			

，「EA 用水供應業」占2成9；「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生產毛額4,154億元，占GDP比重3.4%，其中「JB 電信業」占5成3，「JC 資訊業」占2成4，「JA 傳播業」占2成3；「N 支援服務業」生產毛額1,598億元，占GDP比重1.3%，其中「NB 其他支援服務業」占8成，「NA 租賃業」占2成。

肆、行業別資料發布頻次變更

季估計時，中業別由於基礎資料有限，統計確度不足，加以觀察主要國家發布情形

(表3)，其中美國、日本不發布生產帳；歐盟、新加坡僅發布部分大業別；澳洲、南韓發布約1/3中業別。綜上考量，調整國民所得生產帳發布內容，即自98年11月起按季僅發布19大業，按年再發布19大業及57中業。

伍、結語

由於工業生產統計、95年工商普查等行業分類均已參用第8版行業標準分類，另以工商普查為母體資料之相關調查亦都陸續改按第8版行業標準分類。在國民所得生產帳行業分類調整成第8版行業標準分類後，國內行業別統計資料即

可在一致性的比較基礎下，相互連結應用。在國際比較時亦可提高行業別統計資料之分析效益。

隨服務業生產毛額占GDP比重逐年攀升，統計資訊需求日益殷切，與製造業相較，各服務業中業似可再細分，惟服務業相關調查之發展起步較晚，統計資料相形不足，展望未來，政府宜持續充實服務業基礎資料，以彌補服務業統計之不足。

註釋

¹ 國民所得生產帳行業分類與第8版行業標準分類對照表請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查詢 (<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01258591571.pdf>) 或查閱97年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表3 主要國家GDP生產帳發布情形

	美國 (NAICS 1997)	日本 (JSIC 2002)	澳洲 (ANZSIC 1993)	南韓	歐盟 (NACE Rev.1.1)	新加坡 (SSIC 2005)	我國 (95年版； 第8次修訂)
按季發布							
大業 (發布數)	—	—	17 (17)	21 (16)	17 (6)	22 (11)	19 (19)
中業 (發布數)	—	—	53 (19)	76 (27)	—	—	—
按年發布							
大業 (發布數)	20 (20)	19 (11)	17 (17)	21 (16)	17 (17)	22 (11)	19 (19)
中業 (發布數)	96 (56)	97 (39)	53 (19)	76 (27)	62 (16)	—	89 (57)

註：美國與日本按季未發布生產面資料。

附錄 國民所得生產帳行業分類調整前後對照表

調整前分類及編碼	調整後分類及編碼
一、產業	
1.農、林、漁、牧業	
(1) 農耕業	AA 農耕業
(2) 畜牧業	AB 畜牧業
(3) 林業及伐木業	AC 林業
(4) 漁業	AD 漁業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能源礦業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其他礦業	
(3) 土石採取業	
3.製造業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C 製造業
(2) 菸草製造業	CA 食品製造業
(3) 紡織業	CB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4)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CC 紡織業
(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CD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 木竹製品製造業	CE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CF 木竹製品製造業
(9) 印刷及其輔助業	CG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CH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 化學材料製造業	CI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 化學製品製造業	CJ 化學材料製造業
	CK 化學製品製造業
	CL 藥品製造業
(13) 橡膠製品製造業	CM 橡膠製品製造業
(14) 塑膠製品製造業	CN 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O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6) 金屬基本工業	CP 基本金屬製造業
(17) 金屬製品製造業	CQ 金屬製品製造業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R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S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3)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CT 電力設備製造業
(21)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CU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CV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2)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CW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CX 家具製造業
(24)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CY 其他製造業 ⁽¹⁾
4.水電燃氣業	
(1) 電力供應業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氣體燃料供應業	DA 電力供應業
	DB 氣體燃料供應業
(3) 用水供應業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EA 用水供應業
	EB 污染整治業
5.營造業	
6.批發及零售業	
(1) 批發業	F 營造業
(2) 零售業	G 批發及零售業
	GA 批發業
	GB 零售業

調整前分類及編碼	調整後分類及編碼
8.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 陸上運輸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2) 水上運輸業	HA 陸上運輸業
(3) 航空運輸業	HB 水上運輸業
(4) 其他運輸及倉儲業	HC 航空運輸業
(5) 郵政快遞及電信業	HD 運輸輔助及倉儲業
	HE 郵政及快遞業
7.住宿及餐飲業	
	I 住宿及餐飲業
	IA 住宿服務業
	IB 餐飲業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JA 傳播業
	JB 電信業
	JC 資訊業
9.金融及保險業	
(1) 金融及其輔助業	K 金融及保險業
(2) 證券及期貨業	KA 金融中介業
(3) 保險業	KB 保險業
	KC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10.不動產及租賃業	
(1) 不動產業	L 不動產業
(2) 租賃業	LA 不動產業
(3) 住宅服務(設算)	LB 住宅服務(設算)
11.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 支援服務業
	NA 租賃業
	NB 其他支援服務業
	O 公共行政及國防
12.教育服務業	
	P 教育服務業
13.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QA 醫療保健服務業
	QB 社會工作服務業
14.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其他服務業	
	S 其他服務業
	SA 對家庭服務之非營利機構生產者
	SB 家事服務生產者
	SC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二、政府服務生產者	
三、其他生產者	
1.對家庭服務之非營利機構生產者	
2.家事服務生產者	
合計	合計
進口稅	進口稅
加值型營業稅	加值型營業稅
	總計
	統計差異
總計(GDP)	GDP

附註：(1) 含「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 本表僅為主要對照。